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6/5/9、2026/6/9	2025/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6/5/9、2026/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盈投资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金元证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代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

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号），湖北证监局对当代集团、艾路明等作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195X年5月出生，时任当代集团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李杰，男，195X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王学海，男，197X年8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邓霞飞，男，196X年12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郑承刚，男，197X年6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夏渊，男，198X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吴亚君，女，197X年5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红杰，男，196X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李前伦，男，197X年10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北证监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上市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人福医药、当代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 相关关联人及占用情况

案涉期间,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控股股东。根据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规定,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2020年至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与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27.8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当代集团要求和安排下进行。2022年4月28日,人福医药在《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对2020年至2022年4月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外,人福医药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4月15日,当代集团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2)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

2021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1.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7%。

2022年1月至3月，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1.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3) 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人福医药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9.26%。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但其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信息，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 相关关联人情况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与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珂美立德”)关系密切,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24年7月27日,人福医药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珂美立德披露为关联人。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规定,珂美立德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

(2) 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下属4家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5.11亿元、4.68亿元、3.90亿元、2.77亿元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5亿元,占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9.17%。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3、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其一,人福医药通过设立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科瑞达”)，用于承接人福医药剥离的资产，金科瑞达及其控制的资产均由人福医药实际控制。其二，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成”)及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盈新成”)实际上由人福医药控制，但人福医药 2017 年至 2022 年 9 月未将智盈新成、武汉睿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人福医药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导致人福医药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 12.43%；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2 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 5.21%；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1 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 5.71%。人福医药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2 年 12 月 22 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4、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隐瞒关联关系

2022 年 3 月，人福医药购买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星医药”)持有的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价格 1 亿元。

遥星医药自然人股东罗某胜(持股 90%)、孙某(持股 10%)均系为当代集团代持股份，遥星医药系当代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 2021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规定，遥星医药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 2021 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上市公司与遥星医药开展股权交易时，难以确定遥星医药为其关联人。当代集团故意隐瞒关联人关系事项导致人福医药难以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二）责任认定和处罚决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人福医药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湖北证监局认为，人福医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构成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杰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应当知悉珂美立德为人福医药关联人，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构成应披露关联交易；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学海时任人福医药董事，决策并推动人福医药设立金科瑞达，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霞飞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1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承刚时任人福医药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1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夏渊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1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亚君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红杰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应当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0 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前伦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参与筹建金科瑞达并处置案涉有关资产，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代集团作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为其提供资金，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代集团隐瞒人福医药购买珂美立德案涉房产及购买遥星医药持有的入福药辅 40% 股权交易中的关联关系。当代集团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及“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未按规定信息披露情形。时任当代集团董事艾路明，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为当代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湖北证监局决定：

1、对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1) 对人福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的罚款；
- (2) 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的罚款；
- (3) 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的罚款；
- (4) 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 (5) 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6) 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对人福医药 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1) 对人福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 (2) 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 (3) 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 (4) 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 (5) 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 (6) 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 (7) 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3、对当代集团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为其提供资金，导致人福医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1) 对当代集团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
- (2) 对艾路明处以 140 万元的罚款。

4、对当代集团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 2020 年为其提供资金以及隐瞒关联关系，导致人福医药 2020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 (1) 对当代集团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 (2) 对艾路明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

- 一、对当代集团处以 90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人福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85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艾路明处以 390 万元的罚款；
- 四、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390 万元的罚款；
- 五、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340 万元的罚款；
- 六、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 七、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 八、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九、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十、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作为时任当代集团董事，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在人福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领导案涉相关违法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艾路明行为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七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湖北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

“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代集团被处以 900 万元罚款、

艾路明被处以 390 万元罚款并被采取七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金元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